

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 修复专项规划 (2024-2035年)

草案公示稿

01

目标引领 全域统筹

1.1 规划背景

1.2 规划范围和期限

1.3 规划目标

1.1 规划背景

2023年3月，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印发《自然资源部办公厅关于历史遗留矿山图斑变更核查的通知》，要求在已完成的全国历史遗留矿山核查工作基础上，逐年开展核查更新。按照自然资源部下达最新历史遗留矿山图斑数据，蓟州区的修复任务有所更新。同时，原规则编制时衔接的相关规划和数据有较大改变，且因全域土地综合整治、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等相关政策红利，涉矿乡镇对辖区内废弃矿山的整治修复需求有所调整。

原规划已无法适应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的实际情况，且对涉矿乡镇的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不再契合，为充分发挥规划对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工作的统领和指导作用，深入落实自然资源部有关要求，迫切需要调整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的目标、分类方法和修复重点等内容。按照蓟州区的有关要求，编制《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专项规划（2024-2035年）》。



1.2 规划范围和期限

- **规划范围：**1421.66公顷，涉及553个地块。
- **规划期限：**规划基期年为2023年，规划期为2024-2035年。



1.3 规划目标

严格贯彻自然资源部、天津市的有关要求，结合蓟州区实际情况，确定本规划目标为**规划至2035年，蓟州区规划范围内全部矿山创面及影响区域得到修复，消除因采矿及相关生产活动造成的地质灾害隐患，矿山地质环境明显改善。**



02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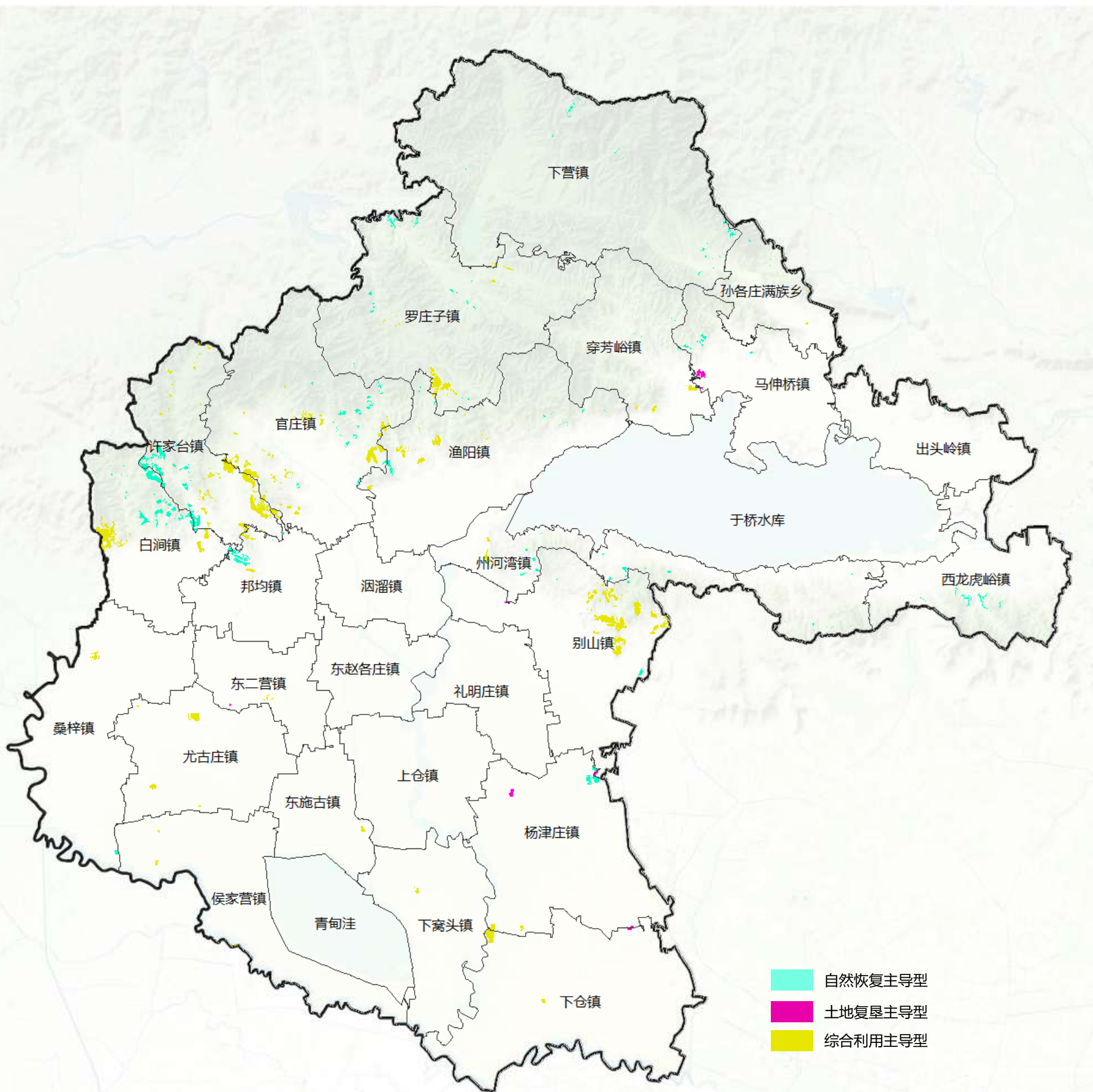
分类引导 科学修复

2.1 分类修复

2.2 修复重点

2.1 分类修复

按照“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、宜荒则荒、宜耕则耕、宜建则建”的原则，划分**自然恢复主导型、土地复垦主导型、综合利用主导型**三种类型。



2.2 修复重点

自然恢复主导型

- **创面恢复：**对经地质灾害评估后安全的用地开展生态性自然恢复，以“宜林则林、宜草则草、宜荒则荒”为原则，进行创面恢复。应选取当地特有植物或功能性植物进行复绿工作，并防止生物入侵带来的生态安全隐患；保留坡度过大、基岩出露的创面，不进行工程性复绿，减少扰动。
- **防护工程与基础设施配套：**在山体坡脚等处增设挡墙、截水沟等防护工程，预防灾害发生。为便于修复后维护管理，适当配置简易基础设施，如道路、水井、防火设施，以及科研设施等，便于后期维护作业。

土地复垦主导型

- **消除地质灾害隐患：**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进行保护性修复。结合地质灾害评价结果，在减少建设扰动条件下，进行工程修复，消除地灾隐患。
- **地貌重构与再利用：**经修复后的地块，以“宜农则农、宜耕则耕、宜建则建”为原则，优先恢复为农用地或耕地，确有需求的，按照国土空间规划要求开展建设。

综合利用主导型

- **消除安全隐患：**在保障安全的基础上进行综合性修复。基于地质灾害评价结果与整体生态重构布局，结合产业规划要求，合理划分安全范围与允许建设区。根据不同区域的建设需求，合理布置地灾修复工程，消除安全隐患。
- **景观重构：**以周边为参照，以协调为根本，在非建设区域进行景观环境的重构。山体以绿化为主，平原区应结合周边农田、村庄布局进行综合配置，同时要充分利用既有地形，构建多要素的生态景观环境。
- **“一矿一策”与产业导入：**结合具体修复方案与产业发展需要，进行必要的前期建设与开发，如场通地平、道路建设等，为后期进一步建设利用提供基础保障。

03

稳步推进 落实保障

3.1 时间安排

3.2 实施保障

3.1 时间安排



3.2 实施保障





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

2024-2035年

公示时间：

2025年9月30日至10月29日，为期30天。

公示方式：

网站：天津市蓟州区人民政府官网 <https://www.tjjz.gov.cn/>

公众意见收集途径：

电子邮箱：sgzjjzkgk@tj.gov.cn

联系电话：22870159

邮寄地址：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蓟州分局矿管科（地址：天津市蓟州区迎宾大街18号，邮编：301900）

（请在信函或电子邮件标题中注明“蓟州区废弃矿山整治修复规划意见建议”字样）

注：本征求意见稿为成果草案，所有数据和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。部分图片来源于网络，如涉及版权问题，请与天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蓟州分局联系。